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葉委員世文代理

記錄：林漢彬、朱偉廷、高俐玲、洪曉吉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葉委員執行秘書世文代理主席)

壹、確認前次(第 241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41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政府申請變更本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有關「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後期 I 區開發區細部計畫」應取得輸電線路遷移工程不影響高速公路路基證明文件之時程決議案

決議：

本案有關輸電線路遷移工程不影響高速公路路基證明文件之取得時程部分，因申請人表示同意於本案輸電線遷移工程施工前，先將該遷移工程之「邊坡穩定分析」(須經技師簽證)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 97 年 10 月 22 日路字第 0970032975 號函表示：「…，有關技師簽證之邊坡穩定計算書於塔基工程開工前送本局南區工程處核准方可施工乙案，本局原則同意，請查照。」，經討論原則同意變更上開證明文件取得時程，並於同意函中附帶條件：「本案請於雜項執照申報開工前將區內輸電線遷移工程之『邊坡穩定分析』(須經技師簽證)送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同意。」。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併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5 次審查會議決議補充修正後，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第 2 案：審議「變更『新訂北門都市計畫』原核准開發範圍」案

決議：

- 一、第 234 次會議決議二，本案原同意計畫係為鄉公所所在地之鄉街計畫，惟歷經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成立之時空變遷，應對於計畫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本案原則同意維持原計畫人口 4000 人之目標設定值，惟應朝低密度發展及不增加開發強度（總樓地板面積）之原則，並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手段，重新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配置，以提升既有集居環境生活品質。至於委員有關都市計畫擬定階段之相關意見（如：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未於建成區配置、機關用地零碎配置、觀光文化遊憩設施用地非屬都市計畫慣用之分區用詞等），請納入作為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
- 二、第 234 次會議決議三，經經濟部水利署表示，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22 日院臺農字第 0970041407 號函示「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因現行法令均有規範可供執行管理，原則同意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是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無相關法令規範，未來亦不再劃設，有關所提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予以刪除，其餘計畫內容與經濟部水利署研擬之「第三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草案）精神相符，請納入計畫書，作為未來都市計畫擬定時土地使用及都市防災規劃之參據。

三、第 234 次會議決議五，本案財務計畫係由北門鄉公所籌措，並多需上級機關補助財源，請以朝提高財務自償率重新調整。

四、第 234 次會議決議六，本案計畫範圍除依地籍界線劃設外，請考量以地形地貌及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之北門舊埕地區景觀計畫，重新評估計畫範圍。

五、其餘第 234 次會議決議一、三、四及七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納入變更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申請書圖送本部營建署後，就本案決議一、三、四尚待釐清課題重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並由吳委員綱立（本案原召集人）擔任召集人。

第 3 案：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台南縣將軍鄉口寮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乙案

決議：

一、本次變更將兩棟廠房及辦公大樓分三期辦理開發，申請人說明目前基地內之公共設施皆已接近完工階段，故請申請人於第一期開發完成前完成基地之公共設施（備）及必要性服務設施，並請申請人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二、本案之辦公大樓，如其使用強度、範圍及配置等並無變更，請申請人於變更計畫書中敘明，並請依原核定計畫繪製辦公大樓之圖說。

三、有關本案之裝卸停車位由面臨 24 米道路變更配置後，面臨 12 米道路其貨櫃車之進出動線、是否足敷基地貨櫃車裝卸貨物或迴轉乙節，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表示，變更配合後面臨 12 米道路應不至於影響貨櫃車之進出，故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四、本案原規劃 180 處停車位，本次停車位配置雖有變更，但

總停車位數不變，僅 10 個車位位置略有調整乙節，申請人說明係配合基地部分道路拓寬並集中於守衛室以方便來賓停車，而調整停車位置；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五、本案變更項目中將「員工宿舍」變更為「員工餐廳宿舍」，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員工宿舍設置餐廳空間，屬必要之設施，為符合實際使用而變更，故同意申請人之補充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六、有關本案污水處理場，申請人說明業已依原計畫施工完成，僅將其位置補繪於計畫圖中，原有之污水排放方式及總量未有變更，故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七、本案綠覆率之計算方式，申請人說明原計畫書誤以基地總面積與綠覆面積之比率而計算全區綠覆率，此次變更係先將基地內之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停車場等人工設施扣除後之面積，再計算全區綠覆率，經委員會討論決議，除停車場面積不應列入扣除面積外，同意申請人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6 點規定計算綠覆率，故請申請人依上開原則重新計算本基地綠覆率。另建請儘量將綠覆面積規劃於基地周邊俾形成具隔離效果之綠籬。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同意函。

第 4 案：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本案因會議討論時間不足，故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